**第11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參選表**

***NO.＿＿＿＿＿＿＿***

(此由主辦單位填寫)

1-1

|  |
| --- |
| **參 選 人 資 料（個人參選）**（參選人為個人者，請填寫此表格）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現 職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國 籍 |  |
| 地 址 |  |
| 電 話 |  | 手 機 |  |
| 傳 真 |  | E-mail |  |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|  |
| --- |
| **參 選 團 體 資 料（團體參選）**（參選人為團體者，請填寫此表格） |
| 團體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立案文號 |  | 職 稱 |  |
| 地 址 |  |
| 網 址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傳 真 |  |
| 電 話 |  | 手 機 |  |
| 地 址 |  |
| E-mail |  |

1-2

|  |
| --- |
| **參選獎項** |
| □ A.文化耕耘獎：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，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，表現卓然有成，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 □ B.人道奉獻獎：長期從事社會公益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 □ C.青年創意獎：四十歲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 □ D.在地希望獎：長期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,以從事地方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或社區照護等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成效足為社會楷模者。 □ E.社會改革獎：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社會文明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 |
| **所附參選資料清冊 (以下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指定FTP)** |
| 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，請黏貼於下欄（個人參選）□ 團體立案證明、理監事名冊影本，請另附（團體參選）□ 平面出版品（書籍、畫冊…等） 本，名稱  □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，名稱  □ 照片 幀（請整理成冊，附說明）□ 其他，名稱 **＊ 本會將於得獎者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，請註明退件地址、姓名，以利作業。**□ 同上頁參選人或參選團體資料表。其他退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收件人單位、姓名：  |
| **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** |
|  |

(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表格)

1-3

|  |
| --- |
| **參 選 人 簡 歷** |
|  |

(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表格)

1-4

|  |
| --- |
| **參 選 事 蹟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同 意 書** |
| 本人 / 本單位參選第11屆「總統文化獎」，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願遵守「總統文化獎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此致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立同意書人： （團體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 （個人參選者須親筆簽名，團體參選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）

1-5

§說明

1. 參選人如為團體（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）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、理監事名冊影本。
2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3. 中華文化總會地址：10066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15號 電話：02-2396-4256

網址：[www.gacc.org.tw](http://www.gacc.org.tw)